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3.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定義見通函）向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蓋章方式簽立其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額外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